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112 年 4 月 6 日健保東字第○號函要旨(受文者○○中醫診所)該署經比對○○中醫診所所屬被保險人王○○即申請人勞退月提繳工資資料，健保投保金額較其勞退月提繳工資為低[如該函附件，112 年 1 月健保投保金額新臺幣(下同)4 萬 5,800 元，勞退提繳工資 15 萬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逕予調整其投保金額，並於核計 112 年 4 月保險費中，按逕調後之投保金額計收保險費。</p> <p>(二) 繳款單(繳款人○○中醫診所) 計收保險費 2 萬 8,124 元(含以投保金額 15 萬元追溯補收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3 月保險費差額 1 萬 6,161 元及 112 年 4 月當月保險費 7,755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上開函及繳款單影本，就其本人以投保金額 15 萬元計收 112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異動查詢資料、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為中醫師，登錄執業於○○中醫診所，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且依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合先敘明。</p> <p>(二) 查申請人自 111 年 7 月 4 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加保於○○中醫診所，其投保金額原為 4 萬 5,800 元，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雇主自願提繳)自 111 年 11 月 22 日起即為 15 萬元，依前開規定，申請人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則健保署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申請人之投保金額為 15 萬</p>

元，並按該投保金額一併追溯補收系爭 112 年 1 月至 3 月保險費差額以及計收 112 年 4 月當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於 111 年 11 月申辦勞保及勞退時，因不熟悉健保法規，經詢勞保局承辦人表示，勞退可自行選擇，且不影響健保費，然其於 112 年 4 月間收到健保署來函因勞退較高，逕調健保投保金額並追繳 112 年 1 月至 4 月健保費，其申報 111 年所得稅之執行業務所得為 1 萬 9,473 元，回推每月所得約為 3,245.5 元，請追溯自 112 年 1 月調降回原投保金額 4 萬 5,800 元云云，惟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況第 1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已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所明定。本件申請人於系爭 112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為 15 萬元，其於該期間之健保投保金額自不得低於 15 萬元，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逕予調整申請人之投保金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15 萬元，並開單計收系爭 112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